

塔城地区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妇女儿童 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塔城地区妇女联合会

主管部门：塔城地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杨**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塔城地区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更好推进全地区妇女儿童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全地区妇女儿童工作更上一个台阶，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批示、指示精神，特设立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为障妇女儿童家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妇女机关正常运行。开展“三八”文艺汇演等宣传活动，持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开展家风家训进农家等活动，加强家庭建设；开展家妇女培训，提升妇女干部或群众素质；接听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处置妇女儿童群众求助，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法治（维权）等宣传活动；开展优秀妇女（集体）、困难群体慰问活动。塔城地区妇女联合会单位专门成立了妇女儿童专项工作经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组织实施。

2023 年，塔城地区妇女联合会单位根据塔地党纪字【2012】20 号文件,《中共塔城地委 2012 年第二十次委员扩大会议纪要》，按妇女人口每人每年 1 元的标准增加专项工作经费的要求，积极开展妇女儿童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以解决困难群体、妇女儿童群众求助为导向，使妇女儿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切实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妇女干部或群众素质，为妇女儿童

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塔地党纪字【2012】20号文件，《中共塔城地委2012年第二十次委员扩大会议纪要》，按妇女人口每人每年1元的标准增加专项工作经费，此项经费用于妇联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了妇女儿童工作正常运行。为持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开展了“三八”文艺汇演等宣传活动，家风家训进农家等活动、开展家妇女培训、法治（维权）等宣传活动、优秀妇女（集体）、困难群体慰问等活动，及时处理妇女儿童群众求助，使妇女儿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切实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妇女干部或群众素质，为妇女儿童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体、妇女儿童群众求助等问题，提升了妇女干部或群众素质，切实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增强了社会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群体的能力，让妇女儿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塔城地区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塔城地区妇女联合会。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塔城地区 2023 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预〔2023〕0001 号）文件，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45.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5.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2023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45.5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4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用 19.75 万元、委托业务费用 8.79 万元，培训费用 7.96 万元，其他经费资金费用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妇女儿童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设立，以解决困难群体、妇女儿童群众求助为导向，使妇女儿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切实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妇女干部或群众素质，为妇女儿童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目标 1：“三八”国际妇女节文艺汇演场次 1 场，持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目标 2：慰问优秀妇女或团队，困难妇女儿童数量 5 人次；目标 3：培训妇女干部、妇女群众人次 100 人次。”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处理妇女儿童群众求助，使妇女儿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切实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妇女干部或群众素质，为妇女儿童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三八”国际妇女节文艺汇演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场”；

“慰问优秀妇女或团队，困难妇女儿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 人次”；

“培训妇女干部、妇女群众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0 人次”。

②质量指标

“参加汇演观众上座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③时效指标

“妇女儿童经费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0日”。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9 万元”；

“委托业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万元”；

“培训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万元”；

“其他经费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

“为妇女儿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

（4）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训妇女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

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

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

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刘艳艳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夏尔巴提·赛格孜拜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杨翠萍、王新亮、莫勒地尔·赛热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困难群体、妇女儿童群众求助问题，实现了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妇女儿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 98.15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15 分、项目产出 38.15 分、项目效益 20 分、项目满意度 1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塔城地区妇女联合会单位提出申报，于 2023 年 3 月批复设立，2023 年我单位根据《关于拨付塔城地区 2023 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预〔2023〕0001 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

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 45.5 万元，实际执行 4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塔城地区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和管理规

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塔城地区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市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8.15 分，得分率为 95.3%%。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三八”国际妇女节文艺汇演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 场次”，根据活动信息可知，实际完成值为 1 场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无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慰问优秀妇女或团队，困难妇女儿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 人（次）”，根据活动信息可知，实际完成值为 5 人（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无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培训妇女干部、妇女群众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人次”，根据活动信息可知，实际完成为 100 人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无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2. 产出质量

“参加汇演观众上座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根据活动信息，参加汇演观众上座率达 93%，实际完成率 97.9%与预期目标有偏差，偏差率 2.1%，偏差原因：汇演观众上座人数不可控，采用估算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

“妇女儿童经费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妇女儿童经费完成时间，该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办公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9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 2023 年共计支付办公费 19.75 万元，执行率 103.95%，偏差率 3.95%，偏差原因：根据单位时间业务工作发生，年中调整经济科目。经费支出超出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济成本“委托业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2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 2023 年共计支付委托业务费 8.79 万元，执行率 73%，偏差率-27%，偏差原因：根据单位时间业务工作发生，年中调整经济科目，经济成本未达年度计划

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扣 0.53 分，得 1.47 分；

经济成本“培训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 2023 年共计支付委托业务费 7.96 万元，执行率 132.67%，偏差率 32.67%，偏差原因：根据单位时间业务工作发生，年中调整经济科目，经济成本超出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扣 0.66 分，得 1.34 分；

经济成本“其他经费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 2023 年共计支付委托业务费 7 万元，经济成本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济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 2023 年共计支付委托业务费 2 万元，执行率 133.33%，偏差率 33.33%，偏差原因：根据单位时间业务工作发生，年中调整经济科目，经济成本超出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扣 0.66 分，得 1.3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为妇女儿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训妇女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根据对受训妇女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受训妇女满意度达 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一）预算执行进度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45.5 万元，实际到位 45.5 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 4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有 4 个指标未达成，存在偏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当中，经济成本“办公费”指标、“委托业务费”指标、“培训费”指标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未能达到预算指标值，存在偏差的原因如下：

1. “委托业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2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8.79 万元”，存在偏差原因是由于根据单位实际

业务工作发生，年中调整经济科目；

2. “培训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7.96万元”，存在偏差原因是由于根据单位实际业务工作发生，年中调整经济科目；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万元”，存在偏差原因是由于根据单位实际业务工作发生，年中调整经济科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了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 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七、有关建议

1. 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 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塔城地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

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